

郑州航院计算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科室：

《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

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,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础。为落实 OBE 理念,明确毕业要求及观测点,强化解决计算机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培养,构建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,特制定本办法,以规范修订流程、保障修订质量。

一、培养方案修订责任人及职责

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(组长:院长,副组长:教学副院长,成员:各专业负责人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);

各专业成立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(组长:专业负责人,成员:课程负责人、教务员、辅导员、行业企业专家)。

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。

机构名称	责任人	职责
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	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各专业负责人	统筹全院修订工作,制定修订指导意见,监督修订过程,审定各专业修订方案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	专业负责人	牵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,组织研讨,衔接评价数据,统稿人才培养方案
	课程负责人	参与毕业要求观测点分解和课程支撑矩阵设计
	院教学秘书	数据统计、材料归档、会议记录
	辅导员	协助调研问卷发放与回收,参与方案宣讲
	行业企业专家	提供行业需求反馈,参与修订前调研和方案论证

二、培养方案修订周期

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一般是根据学校统一部署，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，每两年进行一次局部调整，如果期间确有修订必要也可以通过向学校教务处发出申请，经同意后等相关修订。

三、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内容

各专业在调研评价基础上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、细化观测点、优化课程体系。

（一）培养方案调研与评价工作

培养方案修订前，应系统收集以下评价报告和调研数据：

1. 最近一次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》和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》（依据院字〔2024〕8号《基于调查数据的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》形成，后面简称为院字〔2024〕8号文）；

2. 最近一次《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》（依据院字发〔2024〕8号文形成）；

3. 最近一次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》（依据院字〔2024〕7号《计算机学院本科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》形成，后面简称为院字〔2024〕7号文）；

4. 毕业生跟踪调查原始数据、用人单位社会评价原始数据。在此基础上，可辅以国内外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。

（二）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

各专业应在系统分析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》的基础上，

进行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。修订后的培养目标须满足：

1.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；

2. 清晰描述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成就，其能力要求蕴含并高于毕业要求，且具有可衡量性和可证明性；

3. 经过利益相关方（特别是行业企业专家、用人单位、毕业 5 年左右校友）的参与和认可。

修订过程应有会议记录、意见汇总和修改说明。

（三）毕业要求的修订工作

各专业应在系统分析《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》的基础上，结合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》，进行毕业要求的修订工作。修订后的毕业要求须满足：

1. 确保专业毕业要求全覆盖（广度和深度）最新版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的毕业要求，且可衡量、可评价；

2. 确保能支撑培养目标；

3. 分解的观测点能全覆盖专业毕业要求，且可衡量、可评价；

（四）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

各专业应以修订后的毕业要求及其观测点为依据，在系统分析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》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》，进行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。修订后的课程体系须满足：

1. 整体支撑关系：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观测点之间存在明确

的支撑对应关系，且支撑强度合理；

2. 核心支撑关系：专业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具有明显支撑作用；

3. 逻辑结构：课程先修后续关系清晰，难度梯度合理；

4. 价值导向：课程体系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和前沿技术发展，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制定；

5. 数学与自然科学：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5%；

6. 工程与专业能力：计算、工程基础及专业类课程体现数学、自然科学的应用能力，专业类课程体现系统设计与实现能力培养；

7. 实践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%，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、实训，毕业设计选题结合工程实际问题，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和考核；

8. 人文社科：人文社科类课程支撑学生在工程设计时考虑经济、环境、法律、伦理、可持续发展等制约因素。

四、培养方案修订流程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调研与准备

1. 各专业依据学校培养方案修订通知及本办法要求，开展修订前调研，系统收集并分析以下评价反馈信息：

（1）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分析；

（2）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分析；

（3）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研讨与初稿

专业负责人组织全体专业教师，围绕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其观测点、支撑课程、课程体系结构等进行研讨，形成培养方案修订稿初稿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征求意见与修改

将修订稿初稿送请行业企业专家征求意见，结合专家反馈与专业教师意见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论证与定稿

学院组织专家论证会，邀请行业企业专家、校友代表、用人单位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对送审稿进行论证：

（1）论证通过，则形成终稿，提交学校教务处审定并实施；

（2）如需修改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专业修改后重新论证，直至通过。

（五）第五阶段：宣贯与后续落实

新版培养方案定稿后，召开全体专业任课教师大会，解读人才培养方案。

专业负责人与系主任确定各门课程的负责人，由课程负责人依据新版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